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71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奕勳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案件，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65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軍偵字第1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

前項撤銷部分，陳奕勳處有期徒刑陸月。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第1項）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第2項）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第3項）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由於被告陳奕勳已於本院審判程序中言明：僅就量刑部分上訴等語（本院卷第114頁）。因此，本件上訴範圍只限於原審判決之量刑部分，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理範圍。又因被告僅針對原審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故本院僅能以原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宣告刑為基礎，審查原審量刑所裁量審酌之事項，是否妥適，先予說明。

二、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部分：

原審經審理後，認定：被告陳奕勳明知其無販售行車紀錄器之真意，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0月12日，使用網路連結至臉書購物網頁「Market Place」，張貼販售行車紀錄器之不實訊息，而對不特定多數人散布此不實訊息，嗣告訴人

01 朱冠奕因在上開購物網頁瀏覽前述不實訊息，誤信確有商品
02 販售，回覆訊息聯絡後，達成以新臺幣（下同）5,060元向
03 被告購買行車紀錄器之合意，並於同日12時29分許，匯款5,
04 060元至被告指定之鄭明輝所申設之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
05 0號帳戶。被告詐得上開款項後，復向告訴人誣稱已出貨等
06 語，嗣因告訴人遲未收到所購買之物品，且臉書遭對方封
07 鎖，始知受騙等事實。因而認為被告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
08 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

09 三、原審量刑及其所裁量審酌之事項：

10 原審經審理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財物，僅為牟取不
11 法利益，即率爾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販售虛假商品之方式
12 詐欺他人財物，損及社會秩序，足見其法治意識薄弱，所為
13 實屬不該；惟念其犯後於原審審理時坦承犯行，態度尚可，
14 且已將所詐得之金額全數退還給告訴人，有退款證明在卷可
15 佐，犯罪所生損害已有減輕，兼衡其犯罪動機、手段、目
16 的，暨參酌其前科素行、於原審自述之智識程度、工作及家
17 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有期徒刑1年。

18 四、關於刑法第59條及量刑審酌部分：

19 (一) 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乃事實審法院得依
20 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
21 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
22 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
23 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至
24 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同
25 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所列事項
26 (共10款)為科刑輕重之標準，兩條適用上固有區別，惟所
27 謂「犯罪之情狀」與「一切情形」，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
28 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兼及第57條
29 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
30 恕之事由，以為判斷（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485號判
31 決參照）。

01 (二)刑法第59條：

02 被告參與本件犯行，雖有可議之處。惟被告犯案後，除於偵
03 查中返還告訴人5,060元，有退款證明可參（偵卷第71頁）
04 外，復於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坦承犯罪，深有悔悟之心，勇於
05 面對錯誤。再參以本件被告犯罪所得為5,060元，尚屬輕
06 微。且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現於一般小吃店從事餐飲工
07 作，每月收入約3萬元等語（本院卷第119頁），可知被告仍
08 有工作謀生之心，並未消極面對生活，欠缺上進之心。本院
09 審酌上情，認為被告已深刻反省，透過宣告短期自由刑，並
10 給予被告易服勞役之機會，一方面使被告於勞役過程中記取
11 教訓，避免再犯，一方面能可維持其既有之社會及家庭生
12 活，應無須透過入監服刑矯正其行為。然被告所犯以網際網
13 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其有期徒刑之法定刑為「1
14 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本件縱科以法定最低刑度，被
15 告勢必遭入監服刑，將影響被告家庭及社會生活。因此，本
16 院綜合上情，認被告犯罪情狀，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
17 同情，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爰依刑法第59條之
18 規定，酌減其刑。

19 五、撤銷改判之理由：

20 原審據以論處被告罪刑，固非無見。惟本件被告應有刑法第
21 59條規定之適用，業如前述。原審未審酌依刑法第59條之規
22 定，對被告酌減其刑，尚有未洽。被告以本件應有刑法第59
23 條規定之適用為由，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為有
24 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改判。爰審
25 酌被告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販售虛假商品之方式，詐欺告
26 訴人財物，使告訴人受有損害，行為實有可議。惟念及被告
27 犯後於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犯行，犯罪所得尚屬輕微，
28 且被告已將所詐得之金額全數返還告訴人。兼衡被告犯罪動
29 機、手段、目的、前科素行，並參以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
30 陳：高職畢業，現於一般小吃店從事餐飲工作，每月收入約
31 3萬元，與母親同住，需扶養母親等語（本院卷第119頁）等

01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因被告於偵查中否
02 認犯罪，故本件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適
03 用，附此敘明。

04 六、不宣告緩刑之說明：

05 被告曾因業務侵占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簡
06 字第187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並於113年7月16日確定
07 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故被告並不符
08 合宣告緩刑之要件，併此敘明。

09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10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陳昱璇提起公訴，檢察官李靜文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3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吳進寶

14 法官 莊鎮遠

15 法官 方百正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8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9 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1 書記官 林心念

22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所依據之法條：

23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

24 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
25 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